

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

莊誠先生於 2012 年 3 月 17 日作出的證人陳述書

我於 2001 年 8 月初出任當時的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並獲派擔任由該局主辦的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比賽”）的比賽小組主管。我在 2003 年 12 月底離任，開始退休前休假。

2. 根據 2012 年 3 月 12 日發給我的傳票，我得悉專責委員會要求我就其主要研究範疇提供書面陳述，並特別就比賽的進行、處理利益衝突的機制和程序及評審過程作出闡述。在 2012 年 2 月 24 日緊隨內務委員會會議召開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提出了多項問題，我擬按照這些問題，回應有關上述範疇之事宜。

3. 在我擔任比賽小組主管期間，與比賽的進行有關的工作包括技術評估委員會和比賽評審團（“評審團”）的運作、有關利益衝突的事宜、評審參賽作品，以及發表《評審團報告》。

4. 比賽在十年前舉行，我未必能夠確切或仔細回憶某個時間所做過的事或說過的話。儘管如此，我會盡力協助議員了解有關事項。我在此感謝民政事務局容許我查閱當年我曾處理的文件。

背景

5. 為 2012 年 2 月 24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兩份文件——一份是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另一份是由民政事務局提交的資料文件——已詳細交代比賽的背景資料。

6. 2001 年 8 月 8 日，我就任該局的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一職。我負責統籌比賽，而上司是規劃地政局局長。我有一小組同事協助我。

7. 當時，比賽正進行得如火如荼。當局已委任由 Lord Rothschild 擔任主席的評審團，並委任 Mr Lacy 為專業顧問。《比賽資料文件》亦已公布；文件列明比賽規則和舉行方式，以及評審團和技術評估委員會的成員名單。當局亦已收到參賽者的報名表，並正等候他們提交參賽作品。

8. 我的首要任務是在諮詢專業顧問和評審團主席的意見後，制訂妥善處

密 件
CONFIDENTIAL

理參賽作品及申報利益的程序，並為技術評估委員會和評審團擬備工作計劃。我的目標是確保有合適的安排，讓參賽作品得到公平而有效的處理和評審。

9. 評審過程的準備工作包括為部門評核參賽作品的工作設計表格；為技術評估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及草擬提交給評審團的委員會報告；籌組評審會議及為有關會議提供秘書處服務。我轄下的小組為公布得獎名單舉辦記者會、舉辦頒獎典禮，以及負責宣傳工作。我在專業顧問的協助下，草擬了《評審團報告》以供評審團成員考慮，其後並把其刊登在比賽網頁上。當局期望透過上述工作可確保評審參賽作品和公布比賽結果的安排與國際上最佳的做法一致。

10. 透過回應立法會議員最近幾星期的提問，下文將闡述比賽的進行、處理與利益衝突有關的機制和程序以及評審過程。

為何評審團的討論沒有紀錄？

11. 有議員問及為何沒有記錄評審團的討論。這是與評審過程有關的。

12. 就這次比賽而言，政府委任了一個獨立的評審團。當中成員均為傑出人士，當局信賴他們能不偏不倚地就參賽作品進行評審工作。基於以上安排，評審團應以閉門形式進行商議，而他們的決定亦應受到尊重。

13. 其後，《比賽資料文件》列明評審過程絕對機密（第 33 條），而評審團一經作出決定，即為最終決定（第 32 條）。

14. 因此，就我的記憶所及，並沒有人預期會就評審團評審參賽作品及有關事宜的討論作記錄。我相信，各方均清楚明白，這些討論將不會公開，因此我沒有作任何記錄。再者，就我的記憶所及，評審員、專業顧問或任何政府人士均沒有指示或建議我記錄評審團的討論。

15. 在尊重評審過程需要保密的前提下，《評審團報告》已概括地記錄評審團就進行評審工作的討論，包括有關評審準則的解釋、選出得獎參賽作品的過程和對得獎參賽作品的評語。

為何《評審團報告》沒有提及評審員填寫利益衝突申報表？

16. 有議員問及為何《評審團報告》沒有提及評審員填寫利益衝突申報表。

17. 《比賽資料文件》並無規定評審團或技術評估委員會須填寫利益衝突

密 件
CONFIDENTIAL

申報表。填寫申報表是主辦機構作出的附加要求。因此，在草擬《評審團報告》時，我選擇不提及填寫利益衝突申報表的事宜。

18. 我曾把報告初稿提交評審團傳閱以供考慮。如十位評審團成員當中有人要求在報告中提及他們已向主辦機構提交申報表，我定會再作考慮及可能加入有關提述，以供評審團再次考慮。然而，沒有評審員提出上述意見。

19. 我想補充：就我的記憶所及，我在諮詢評審團成員和專業顧問後草擬及完成《評審團報告》，期間並沒有把初稿提交局內任何較我高級的人士考慮。在整個過程中，我謹記該報告是獨立評審團而非當局的報告。

20. 技術評估委員會成員透過其報告，知會評審團他們已填妥利益衝突申報表。我對此感到滿意，因為技術評估委員須向評審團匯報，而討論委員會的報告內容是評審團工作計劃的一部分。

為何不一早要求評審團成員申報利益？

21. 有議員問及為何不一早要求評審員申報利益。這與制訂利益申報的程序有關，也延伸至利益申報表的事宜。

22. 《比賽資料文件》沒有提及利益申報的問題。然而，根據《比賽資料文件》第 16、第 25 及第 33 段就資格限制、身分保密和保密的要求，這是一個必須處理的問題。

23. 我在 2001 年 10 月初諮詢專業顧問時，提出我轄下工作小組的初步想法如下：

(a) 《比賽資料文件》第 16 段規定，技術評估委員會的成員、其直系親屬、僱員、與其有關專業上有密切連繫的人士及任何由其擔任董事或主要股東的公司，均不符合參賽資格。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比賽資料文件》。為免參賽人士在不合資格的情況下參賽，他們有責任確定本身是否任何技術評估委員會成員的直系親屬、僱員，以及在有關專業上有密切連繩的人士。如有委員會成員擔任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可合理假定他知悉有關公司正進行的工作，因此該成員有責任確保有關公司不會參加比賽。

(b) 儘管如此，我們亦考慮應否要求委員會成員申報他們是否知悉有任何直系親屬、僱員、與其有關專業上有密切連繩的人士或任何由其擔任董事或主要股東的公司已參加比賽。無論是否由密封的信封中提取資料，向委員會成員提供參賽者名單，成員均可就此作出申報。但如我

密 件
CONFIDENTIAL

們向委員會成員提供參賽者名單，則可能構成成員向他人透露參賽者名單的風險。

- (c) 《比賽資料文件》第 25 段規定，參賽資料不得標示參賽者、其團隊、顧問或有連繫人士的身份。第 33 段則規定，評審過程中，參賽作品只會以編號以資識別。有人或會認為，由於技術評估委員會成員不會亦不能獲知參賽者的身份，故此沒有需要作出任何申報。然而，這樣做的話我們可能會在公布得獎名單時才發現潛在的利益衝突。這是我們不想看到的。
- (d) 參賽者亦可能告知技術評估委員會成員其參賽作品的資料，並嘗試爭取成員給予其作品正面的評價。雖然第 33 段的規定原則上是為了避免過早公開參賽者的身份，但我們認為，此原則應同樣適用於私下向委員會成員透露參賽者身份的情況。我們認為，如真的出現這種情況，有關的技術評估委員會成員應申報事件，而有關的參賽作品應被取消資格。如涉嫌違反法例，亦可能需要採取其他行動。因此，我們考慮應否明確規定技術評估委員會成員在有參賽者向其私下透露參賽作品資料時作出申報。

我隨後再補充 -

- (e) 經再考慮後，我們傾向不要求技術評估委員會成員在有參賽者向其私下透露參賽作品資料時作出申報（如 (d) 上）。我們相信在實際運作上我們將會有困難去核實這類申報的資料。我們相信技術評估委員會成員應完全明白他們不應參與有關參賽作品詳細資料的討論。

我認為相近理由應適用於評審團的利益申報安排。

24. Mr Lacy 的答覆如下：

“要求技術評估委員會成員、評審團成員或任何與比賽有正式關係的人士申報他們與某參賽者或公司之間的關係是否存在實質或隱含的利益衝突，我認為並非不合理的要求。如有需要，我樂意因應個別情況檢討這些個案。一般來說，所有評審員和技術評估委員會成員應當簽署一份具約束力的保密同意書和利益衝突申報表，就如你所草擬的那一份。”

25. 2001 年 10 月 18 日，我就有關利益申報的建議政策方向和申報表擬稿，徵詢廉政公署的意見，用詞與我向 Mr Lacy 徵求意見時所用的大致相似。

26. 簡單來說，廉政公署認為，利益申報安排除了適用於技術評估委員會外，亦適用於評審團和專業顧問。廉政公署建議，為方便申報和查核資格，當局

密 件
CONFIDENTIAL

應徵求參賽者同意，豁免《比賽資料文件》中有關保密工作和身分保密的限制。

27. 我回覆廉政公署，同意把建議的利益申報安排用於所有在比賽技術評估和評審階段參與決策過程的人士。廉政公署曾建議徵求參賽者同意，豁免保密工作和身分保密限制，從而讓有關人士在知悉參賽者身份的情況下作出申報，這點我並不贊同。我認為這安排存在問題。部分參賽者或會同意豁免有關限制，而其他參賽者則未必同意。由於評審過程須不偏不倚地進行，保密工作和身分保密的規定是必要的。我告知廉政公署，我們寧可選擇要求申報者據其所知作出申報。
28. 考慮過專業顧問和廉政公署的意見後，我決定要求技術評估委員會成員申報，據其所知，在其直系親屬、僱員或與其有關專業上有密切連繫的人士中，沒有任何人參加了是項比賽，而任何由其擔任董事或主要股東的公司亦無參賽。該份申報表於 2001 年 11 月和 12 月訂定並交予技術評估委員會填寫。
29. 就我的記憶所及，技術評估委員會成員在填寫申報表時並無遇到任何特別問題。根據這經驗，我於 2002 年 2 月 11 日徵求 Lord Rothschild 同意，將類似安排套用於評審團。他於 2 月 12 日批准所請。由此可見，我須經過一個甚為漫長的過程，才能向評審團發出申報表。
30. 2002 年 2 月 21 日（星期四），我把申報表連同評審員須於 2 月 25 日（星期一）召開首次會議前細閱及處理的一套資料和材料，一併派發予所有評審員。我要求各評審員在 2 月 23 日（星期六）前交回填妥的申報表，以便我聯同 Lord Rothschild 及 Mr Lacy 在 2 月 24 日（星期日）下午對表格作初步審閱，以悉察當中的任何問題。結果，十位評審員中有八位依時交回申報表，而經審閱後並無發現任何問題。其餘兩份申報表，包括梁振英先生的那一份，並未在限期前交回。
31. 就我的記憶所及，沒有評審員就如何解讀或填寫該申報表向我作進一步查詢。
32. 評審團 2002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會議的第二項議程—「利益申報」旨在催促錯過限期（2 月 23 日）的評審員交回申報表，並提供第二個機會（第一個機會為 2 月 24 日（星期日））讓評審團主席考慮申報表中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
33. 會議上，兩位評審團成員交回原本尚欠的申報表，其中包括梁振英先生那一份，而那兩份申報表的日期均為 2 月 25 日。我迅速地察看申報表有否任何公司名稱列於 (b) 或 (e) 項，因為那可能代表有潛在的利益衝突。正如另外

密 件
CONFIDENTIAL

8份申報表，這兩份申報表並無顯示任何參賽者有潛在的利益衝突；如我的記憶無誤，我向主席報告，在潛在利益衝突方面，所有申報表都看似妥當。評審團隨即討論下一項議程。

如何處理梁振英先生的申報表？

34. 有議員問及如何處理梁振英先生的申報表。
35. 2002年2月25日（星期一），評審團全日工作安排緊密，包括考慮技術評估委員會報告、制定評審程序、與規劃地政局局長共晉午宴、眺望西九龍填海區，以及第三度檢視參賽作品的展板。作為評審團的秘書，我出席了以上所有環節。在2月26日（星期二）和27日（星期三），評審團全日都在評審參賽作品。我亦全程參與。但我相信，為確保評審過程暢順，並為翌日的工作事項作好準備，我和轄下小組在該兩天須處理許多籌組安排上的事宜，工作時間比評審團還要長。在此情況下，我要等到評審團定出入圍作品後，在2月27日（星期三）傍晚回到辦公室，才有時間再次檢視所有申報表。
36. 不過，我首先打開入圍作品的參賽者所提交的已密封的信封，並發現其中一名參賽者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列為參賽隊伍的成員之一。由此我聯想到梁振英先生，因為局方曾去信該公司找梁先生。我查看梁先生的申報表，看見表上(b)或(e)項均沒有申報有關參賽公司的名稱。我覺得這表面上涉及未經申報的利益衝突。
37. 我即時嘗試向規劃地政局局長曾俊華先生報告，但他當時已離開辦公室。我在翌日（2月28日（星期四））早上第一時間向他報告事件。我無法確切回憶曾先生當時曾說什麼，但他認為事態嚴重；如我的記憶無誤，曾先生嘗試致電梁先生，但第一次卻聯絡不上，而我在這時候亦必須離開，以趕及在9時30分召開評審團最後一次會議前抵達大會堂與Lord Rothschild 倾談。
38. 抵達會議室後，我在評審會議開始前告知Lord Rothschild 其中一份入圍作品出現問題，因為一間明顯與梁振英先生有密切關係的公司出現在該作品的參賽者名單上，而這種關係並沒有在梁先生的申報表中反映。此外，梁先生申報他並非任何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
39. Lord Rothschild 把梁先生（和我）請到一旁，在會外作簡短的討論。事隔十年，我已無法準確回憶這次會面的談話內容。但就我的記憶所及，內容大致涉及Lord Rothschild 請梁先生解釋為何會出現明顯牽涉利益衝突的情況，而梁先生則試圖向Lord Rothschild 解釋他不明白為何會出現這種情況。

40. 我們三人其後回到評審團會議室。接下來的部分涉及評審團就有關作品的討論，故此沒有會議紀錄。就我的記憶所及，Lord Rothschild 宣布會議開始，並給予梁先生發言機會。梁先生藉此機會重申他不明白為何會出現明顯牽涉利益衝突的情況。他表示會調查有關事宜，並向我提供他出任公司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其後，評審團要考慮的事情是如何處理有關作品。評審團很快便達成共識，決定取消有關作品的比賽資格。

政府就梁振英先生的申報採取了什麼跟進行動？

41. 有議員問及政府就梁振英先生的申報採取了什麼跟進行動。

42. 上文已提到，我在 2002 年 2 月 28 日向規劃地政局局長報告涉及梁先生申報內容的問題。我亦在當天早上評審會議結束後，向他報告評審團已取消有關作品的比賽資格，以及梁先生會以書面方式向局方提供進一步資料。

43. 梁先生在 2002 年 3 月 11 日的信中提供了進一步資料，而民政事務局近日已向議員公開該信件。我不記得有否知會規劃地政局局長接獲梁先生的信件及信中的內容，但由於該信重要，並跟進我一直向局長簡報的事件，故此我相信自己必定有知會局長。我於 2003 年 3 月 23 日去信梁先生，表示已接獲其信件。

44. 在花了一些時間撰寫《評審團報告》後，我於 2002 年 5 月 15 日去信 Lord Rothschild，大意是梁先生已提供評審團於 2002 年 2 月 28 日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時他所答應呈交的進一步資料，而我（作為比賽小組主管）認為就（評審團事務和 Lord Rothschild 作為主席的角色而言）沒有需要就事件採取進一步行動。

為何主辦機構沒有在較早前檢查參賽者的密封信封的內容，以發現潛在的利益衝突？

45. 有議員問及為何沒有在較早階段打開參賽者提交的密封信封，檢查內裡的文件，以發現潛在的利益衝突。

46. 密封信封內應有一份已填妥並認收的報名表副本，以及全部參賽小組成員的最新資料。這些信封存放於局方，期間保持密封，以作安全保管。

47. 從我處理利益申報問題的考慮因素之中（請參閱上文第 23 段），議員

密 件
CONFIDENTIAL

會知道我曾考慮是否列出密封信封內的文件所提及的參賽者名單，再要求技術評估委員會成員查看清單後作出利益申報。這樣便可消除委員會成員對自己所認識的某人有否參賽的疑慮，亦可減低成員聲稱事前不知某人參賽的可能性。不過，這樣做的風險在於成員可能向第三者透露有哪些人參加了比賽。主辦機構可能因此被指責沒有妥善地把參賽者身份保密。有見及此，我決定不冒這個風險。

48. 我同意有意參賽人士有責任查核本身是否與任何技術評估委員會成員有關，以免自己在不合資格的情況下參賽。技術評估委員會成員如擔任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則假定他們知悉其公司的活動（如有的話），因此確保有關公司沒有參加比賽是他們的責任。我認為這是合理的假定。

49. 令人鼓舞的是，有一位技術評估委員會的成員在申報表中附加他在 5 個月前發出的多份公司內部通告，知會員工他已獲委任為這項比賽的技術評估委員會成員，並勸喻員工不要參加比賽；因為如果他得知有員工參賽，他在責任上有必要作出披露，而牽涉的作品亦可能被取消資格。

為何《評審團報告》沒有闡釋取消 13 份作品比賽資格的原因？

50. 有議員問及為何《評審團報告》沒有闡釋取消 13 份作品比賽資格的原因。這事宜與評審過程有關。

51. 《評審團報告》第 19 段提到有 13 份作品因未能符合比賽的非技術要求而被取消資格，但未作最一步的闡釋。個別作品被取消資格的原因須受《比賽資料文件》第 33 段的條文規限。該條文的規定包括評審過程必須絕對機密，而主辦單位亦不得透露評審詳情。遵照這些條文，因比賽資格被取消而落選的參賽者未獲通知作品落選的原因。

52. 如有任何評審員在回應《評審團報告》擬稿時，要求就取消資格提供更詳盡的解釋，我定會在第 19 段概括地加以闡述作品被取消資格的原因。結果，沒有評審員提出這方面的要求。

53. 另一個相關的問題是有否通知落選的參賽者其作品落選。

54. 得獎作品即時在比賽網站上公布，並在香港和世界各地廣泛宣傳。《比賽資料文件》第 35 段只規定向得獎者發出書面通知。因此，我認為沒有需要逐一去信其他參賽者，告訴他們落選的消息，因為他們應已知悉。

55. 我謹此陳述。